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金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50元/股(不含38.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70万股(不含4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7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8月25日14:59:37.487(不含2021年8月25日14:59:37.48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20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90,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908,5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

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8.1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774.5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且不超过6,000万元,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9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0.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将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申购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且不超过6,000万元,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12.42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2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8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4.5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1年8月2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收市价(亿元)	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亿元)	对应的市净率(倍)
海康医疗	689260.SH	17004	16.18	105.1
百奥赛	688177.SH	113.66	20.06	5.67
蓝实生物	688180.SH	542.81	58.28	9.31
神州细胞	688203.SH	261.42	5.91	44.23
贝达药业	300648.SZ	342.49	41.41	8.27
平均值				15.60

注1: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25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38.10元/股,按照发行人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后的市净率为3.4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低于前述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市净率。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103,32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8.10元/股和发行新股数量2,645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74.50万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7,171.45万元(含税)后,预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8月2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谊众”,拟简称为“上海谊众药业”,股票代码为“68809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9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8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4.5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12.42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2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64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580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战略配售投资者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0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上海谊众”,申购代码为“688091”。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38.10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9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谊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91”,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于2021年8月30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2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8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8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9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38.10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下转 A22 版)

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发行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注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1年8月2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水平的影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